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6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12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必修 60 學分
 專業選修 48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100年3月24日 992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體育(一)	0	2	體育(三)	0	2										
	國文(一)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一)	2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	0	1	英文(四)		2	2									
	體育(二)		0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總計	4	4			2	2	0	0	0	0						
通識課程	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修業規定															
總計										16						
專業必修	政治學(一)	3	3	國際政治(一)	3	3	國際法(一)	3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專題研究(二)	3	3				
	經濟學(一)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國際組織	2	2	中國大陸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中國大陸研究(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3	3	研究方法	2	2	中國大陸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政治學(二)		3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一)	2	2						
	※經濟學(二)		2	2	國際政治(二)		3	3	國際法(二)	3	3					
	中國大陸研究(二)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論文設計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3	3	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國際暨大陸事務專題研究(一)		3	3				
總計	7	7			10	10			9	10		5	2	60		
專業選修	統計學(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進階英文(五)	2	2				
	法學緒論(一)	2	2	政治分析(一)	2	2	國家理論(一)	2	2	兩岸和平學	3	3				
	資訊素養應用(一)	2	2	政治經濟學(一)	2	2	東亞國際關係	2	2	全球化專題	2	2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國際經濟學(一)	2	2	西洋外交史(一)	2	2	比較經濟制度	2	2				
	中共教育制度與政策	2	2	移民教育介紹	2	2	英國政府與政治	3	3	政治社會學(一)	2	2				
	中共黨政變遷史(一)	2	2	美洲政府與政治	3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德國政府與政治	3	3				
	統計學(二)		2	2	中共意識形態(一)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資訊素養應用(二)	2	2	行政學與公共政策(一)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進階英文(六)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3		
	中國大陸土地制度與政策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際文教與人力資源介紹	2	2	全球民主現況與民主化進程		2	2	
	中共黨政變遷史(二)		2	2	政治分析(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政治社會學(二)		2	2
					政治經濟學(二)		2	2	國家理論(二)		2	2	法國政府與政治		3	3
					國際經濟學(二)		2	2	經濟數學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多元文化教育介紹		2	2	西洋外交史(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六)		2	2
					俄羅斯近代史		3	3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3				
					中共意識形態(二)		2	2	中國大陸政治思想史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2	2				
				行政學與公共政策(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總計	12	12			21	21			23	21		18	16	144		
學期總計	23	23			31	31			32	31		23	18	21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36學分，共同必修12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由通識中心規劃，需於四學年內修完16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選修至少48學分(包括1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二、第二學年後之語文課程，每位學生必須就進階英文與第二外語二類課程至少擇一類選修。A.選修英文類者必須將「進階英文(一)-(四)」四門課均須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B.選修第二外語類日文者必須將「第二外語日文(一)-(四)」四門課均須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依個人興趣選修，人數需達十人以上始能開課。
- 三、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四、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五、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1.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2.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3.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4.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5.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6.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六、本表適用於100學年入學之學生。